

展会名称：2024年中国国际纺织纱线（春夏）展览会

展会地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展览时间：2024年3月6-8日



纱线展云展小程序



纱线展官微

2024年中国国际纺织纱线（春夏）展览会展位合同

甲方：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

联系人：安毅恒/李迪

电话：010-85229807/010-85229094

邮箱：annie@ccpittex.com

乙方：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辉

手机号：13854379116

邮箱：gaohui@wqfz.com

甲方已收到乙方的参展申请，并确认乙方“2024年中国国际纺织纱线（春夏）展览会”的参展资格。乙方须支付以下参展费用：

收费项目：光地展位 102.00 平方米(8.50x12.00)

展馆展位号：8.2馆 C57

展位费总计：¥224,400.00元

备注：

1) 展位合同签章日期见左下角；

2) 付款日期以汇款凭证日期为准。

乙方已认真阅读参展条款，并同意接受该条款。乙方同意于**本合同签章日期起3个工作日内**将应付展位费汇至如下账户，并将此合同加盖公章后通过邮件方式回传。如果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收到乙方的汇款凭证和展位盖章合同，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参展，甲方保留取消乙方参展资格的权利，并有权将展位另行分配。

账户：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

账号：8110701012701864189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富力支行

行号：302100011147

特别提醒：请乙方财务人员在汇款时，务必在摘要或者备注处填写乙方的订单号：**93223**，以便甲方尽快确认乙方的付款。汇款后，请将“汇款凭证”通过邮件方式回传，**电邮地址：annie@ccpittex.com**。在汇款凭证上注明“展位号+公司名称”字样，以便核对。如有任何问题，请与甲方联系人联络。

参展条款：

- 乙方报名时已知晓并同意的“参展条例”构成本“参展条款”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如遇不可抗力，导致展会无法举办，乙方已缴展位费将延期至下一届yarnexpo系列展会使用。
- 乙方获得在甲方展会展出及使用展览摊位的授权仅属乙方单独所有，不得将有关权利转让、转授、分包或以任何其它方式与第三者共享。如乙方被发现以转让、转授、分包或以任何其它方式与第三者共享展览摊位或展位，则乙方必须立刻退出展会，并拆除展位及撤走展品，费用一概由乙方承担。
- 展会期间，严禁乙方在展览场地进行公开拍卖或零售行为。乙方不得展出与展会主题无关的展品。如有违反，甲方有权采取封闭展位，封存零售物品和禁止该展位人员继续进入展馆等措施。乙方因此造成的任何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展位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乙方签订预付款合同并支付预付款后，如以任何原因取消参展，则甲方将保留其全额预付款不予退回且不延转下届展会使用。
- 乙方展位内禁止任何形式的动态走秀表演。音响设备必须进行无声播放。

甲方
(盖章)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



乙方 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章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参展负责人：

展会名称：2024年中国国际纺织纱线（春夏）展览会

展会地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展览时间：2024年3月6-8日

下一步，为您的参展做好准备

尊敬的参展商：

在您确认展位并付款后，请及时关注微信公众号，获取参展重要信息及服务。

使用电脑：参展商在线手册

请您登录纱线展官方网站 www.yarnexpo.com.cn 点击“展商在线手册”按钮，进入手册浏览展会相关细则，可进行电子版展商手册下载、展具租赁、会议室及酒店预定、展商胸卡申请等相关操作。

参展商在线手册将于2024年1月5日开通。

使用手机：官方微信公众号

请您扫码关注yarnexpo纱线展官网微信号，申请展商胸卡、预定增值服务、展商专属客户请柬。



1. 申请展商胸卡

“展商入口” → “胸卡申请”：输入在线手册账号和密码申请胸卡。

2. 展商增值服务

“展商入口” → “展商增值服务”：选择广告预定、赞助合作、商贸配对、新闻宣传、展商特邀贵宾买家，进行增值服务预定。

3. 展商专属客户请柬

“展商入口” → “展商专属客户请柬”：制作请柬。

使用手机：纱线云展小程序



yarnexpo纱线展云展小程序作为线下实体展会的增值服务，将带您发现更多意向买家，增强与买家互动交流，促成线下实体展会相见。还可随时随地获知展会动态、展会活动、了解交通住宿餐饮指南、查看展会服务通知等。

请扫描二维码关注纱线展云展小程序，小程序将在开展前开通使用。

展会名称：2024年中国国际纺织纱线（春夏）展览会

展会地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展览时间：2024年3月6-8日



纱线展云展小程序



纱线展官微

发票开具注意事项

- 1、从本届展会开始，主办方升级为数电发票，不再开具纸质发票。发票开具后贵公司财务人员即可在电子税务局中的税务数字账户下全量发票查询中查收，同时主办方还将发票电子版文件发送至贵公司发票收件人邮箱中。
- 2、企业提供的开票信息对应报名参展商，开票信息需与参展商税务登记信息一致，请务必保证所填信息完整及准确。如因参展商填写信息错误导致发票无法使用的，主办单位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小规模纳税人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4、如主办方开票有误，参展企业可联系销售代表换开发票，截止日期为展览结束后一个月内，过期不予更换。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

2023年12月22日